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少先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学会
文件

内团联发〔2020〕25号

关于建设自治区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教育（体）局、少工委、少先队工作学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持续纵深推进全区少先队改革，推进少先队工作队伍体系建设，发挥少先队名师在辅导员队伍建设和促进基层少先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自治区团委、教育厅、少工委、少先队工作学会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自治区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盟市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高校少先队学科相关组织。

二、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要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推动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内蒙古自治区团委、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的工作部署。

（二）开展少先队教育和工作研究。承担各级少工委和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的重点课题研究。

（三）联系、凝聚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参与开展辅导员交流培训。名师工作室带头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和地方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骨干师资。

（四）开展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参与组织当地少先队活动。

（五）面向中小学、家长和社会宣传少先队教育理念和少先队工作。

（六）积极参与少先队改革，并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至少形成1篇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或1个少先队活动课优秀案例等成果。

三、建设标准

（一）有少先队名师带头人。带头人应为自治区级以上优

秀少先队辅导员骨干（包括全国和自治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自治区辅导员技能技巧大赛标兵奖获得者等)或高校少先队学科带头人。带头人本人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能力素质过硬，热爱少先队事业，学识丰富，仁爱之心强，从事少先队工作不少于3年，有丰富少先队教育实践经验，在少先队工作中有积极影响力。

（二）有稳定的骨干团队。名师带头人为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的，团队应有3名以上不同学校和单位的少先队总辅导员、大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或校外辅导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名师带头人为高校少先队学科研究人员的，团队成员中应有少先队辅导员。团队成员年龄结构合理，有志于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务实创新精神强。

（三）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较强的少先队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经常性开展少先队课题研究和教研交流，每年至少形成1篇有价值、可推广的理论研究成果。

（四）有突出的特点或品牌。工作室带头人能发挥自身特长，带动工作室在积极参与推动少先队改革工作过程中，体现出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工作效果、特点、影响，在创建过程中形成特色工作品牌和项目。

（五）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工作室要经常性开展辅导员和少先队小骨干培训交流，向所在区域中小学和校外活动场所、家长开放，经常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区域内少先队工作全

面活跃，在当地少先队工作、教育工作和社会上能较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有稳定的活动场所和保障。工作室所在场所具备互联网上网条件，配备少先队工作报刊、书籍、文献资料和基本的设备，有比较稳定的物质投入。

四、管理机制

（一）工作室由各盟市级少工委每年组织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集中审批、统一命名、日常指导、定期评估，所在盟市级少工委直接管理、具体指导，所在旗县级少工委支持建设。

（二）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每年将对每个“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提供一定的学习培训材料等物质支持。所在盟市级少工委要配套提供相应支持。

（三）各级少工委要加强经常性的工作指导，依托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动开展好本地区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少先队学科建设等。每年形成一批有质量的课题调查研究报告、少先队活动课和课内外、校内外活动案例等成果。

（四）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将对“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每2年进行一次评估，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加强支持。在评估中对达不到创建标准的、不能发挥作用甚至产生不良影响的，予以取消并摘牌。

五、创建方法及流程

（一）自主申报。由各盟市拟自主申报的创建团队（包括中小学少先队组织等，下同）提出申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2020年)》（详见附件），报送至所在旗县级少工委。经所在旗县级少工委批准后，可向所在盟市级少工委提出创建申报。高校少先队学科相关组织可直接向自治区少工委提出创建申报。

（二）盟市初核。由盟市级少工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自主申报的少先队组织进行初步审核，坚持择优创建原则，推荐不超过2个创建团队，并将符合条件的创建团队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少工委。

（三）审核验收。自治区少工委将在每年12月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创建工作，以收到盟市少工委、高校少先队学科相关组织申报材料的当月开始计算创建周期，创建周期为1年。创建周期结束后，自治区少工委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工作室的创建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提交自治区少工委研究后，报自治区团委、教育厅审定命名，进行公示。对创建成功的工作室，将给予工作指导和相关支持。

六、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申报工作由盟市级少工委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各盟市少工委要认真研究、统筹规划本地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建设，落实专人专项负责推荐申报工作，有重点地加以指导和支持。注重发挥全国和内蒙

古自治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本地区少先队工作突出贡献者、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有关专家在创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示范性地推荐和指导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名师工作室。

（二）积极推报，严格把关。各盟市少工委应鼓励自主申报，加强对相关材料的审核验证、提炼总结，并确保创建申报团队材料的指导性、带头性、示范性和真实性。2020年12月28日以前，各盟市首批推荐不超过2个创建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将组织集中评审，成熟一批，命名一批，于年内命名首批工作室。申报材料包括：1．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2020年）；2．少先队名师简介(500字以内，附工作照和生活照)；3．工作室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所有材料须经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审核盖章。创建申报团队将纸质材料（均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并邮寄）和电子版材料以盟市级少工委为单位统一报送自治区少工委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盟市少工委要精心策划创建申报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平面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特别是少先队特点的宣传阵地的作用，提升创建申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同时，通过创建，激励广大热爱少先队工作者，争创一流，以点带面持续纵深推进全区少先队改革，不断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事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张　力

电　话：(0471)4906365

传　真：(0471)4906365

邮　箱：nmgsgwzxb@126.com

地　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留创园大厦副楼C座

邮　编：010070

附　件：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2020年)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少先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学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申报表（2020年）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地址和邮政编码			联系学校数			联系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带头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	（退休请注明）
政治面貌		职称		最高学历		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	
少先队工作职务或曾任职务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和QQ号码		
所在盟市级少工委负责创建工作联系人姓名					所在盟市级少工委负责创建工作联系人电话		
带头人工作简历							

从事少先队工作主要事迹及曾获少先队工作荣誉	（500字以内）

<table>
<tr><td>工作室
基本情况</td><td colspan="6">（1000字以内）</td></tr>
<tr><td rowspan="12">工作室成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政治面貌</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从事少先队工作情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可另附页）</td></tr>
<tr><td>所在旗县级少工委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所在盟市级教育部门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盟市级少工委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自治区少工委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